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扩展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6】(附）025 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的运输车辆在使用（含运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空驶、装卸、停放）和保管过程中，由于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以下意外事故造成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的伤害，依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三）货物燃烧、爆炸；

（四）驾驶员或押运员自车上滑落（需提交证据证明）。